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國家理論」與「當代中國研究」之知識途徑

State Theory Approaches and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doi:10.30390/ISC.200007_39(7).0004

問題與研究, 39(7), 2000

Issues & Studies, 39(7), 2000

作者/Author：黃秋龍(Chiu-Lung Huang)

頁數/Page：55-81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0/07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200007_39\(7\).0004](http://dx.doi.org/10.30390/ISC.200007_39(7).0004)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 (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 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國家理論」與「當代中國研究」之 知識途徑

黃秋龍

(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博士)

摘要

本文旨在通過國家理論 (state theory) 與當代中國 (Modern China) 研究範疇中，在知識理論及經驗評估上，為政治意識認知與物質利益行動之間實際存在的對應關係，尋找一種具體可行的理解途徑，進而試著提出科學研究的戰略考量。初步認為一種結合理論論述與經驗評估的對應關係，聯繫著一個組織系統所整體重構的價值認知體系與具體行動稟性 (disposition)。這些關係網絡並非只局限於結構功能上的平衡與制度化的運作，而包括了中共黨人長期以來的對人民內部矛盾與階級鬥爭相互轉化的理論實踐 (praxis) 與日常生活實現 (practice) 的生存心態文化稟性 (cultural disposition of habitus)。它並非是自在實存的實體，卻相對自主的影響著國家、社會與黨的實在機制。這些要素將指涉中共如何重建自身的國家理論與其統治合法性及國家理論等的論題。

關鍵詞：國家理論、本體論、知識論、方法論的關係主義、人本主義、結構主義、典範

* * *

壹、前言

由於前蘇聯東歐共產國家的解體及所伴隨的「一超多強」國際政治關係格局與中共持續有效的統治著中國大陸，世人對後共產主義 (post-communism) 的比較研究愈加重視相關對應的理論論述與經驗評估。然而，這並非片面的宣稱馬克思主義理論與實踐破產所足以回應的問題範疇 (problematic)，早在一九七八年威廉·肖 (William H. Shaw) 就曾指出，馬克思主義在先進資本主義社會適應生產力發展的實踐能力，並不表明生產力不決定它們的生產方式，也無法否定物質生產在社會結構中的支配作用與歷史社會的發展原本就是人在本體論上與自然衝突的產物，這是經驗可否證的問題，而不是分析效度的問題。^①換言之，在歷史唯物論看來，這是上、下層

註① William H. Shaw, *Marx's Theory of History*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p. 163~166.

結構相對自主發展的體現，它是一種相互作用的關係，可能是相互適應的，或超前、滯後的，也是葛蘭西（Antonio Gramsci）所認為的偶然的（conjuncturd）、有機的（organic）、彼此互動交織的、整全的（intergal）關係過程，^②從而使得馬克思主義與多元觀點下的知識理論展開更為深廣的知識論辯（gnoseology）。

而這種知識論辯揭示了多重知識理論相互對照且又對自身理論有所影響的相對自主對抗（antagonist）與接合（articulation）的關係，藉由這種關係形構，才能應對具體的政治問題，從而開啓了國家理論研究上豐富的新里程碑。藉由理論的研究，使先哲的研究成果得以積累，逐步邁向「多元觀點下的國家理論政治學發展史」的「典範」（paradigm）方法論建構。而這種知識理論的自覺，在一九七七年「馬克思主義危機」國際研討會上，阿圖舍（Louis Althusser）就指出馬克思主義缺乏國家和階級鬥爭理論的危機，^③表明了當代知識理論對於國家理論的研究，不但在本體論、知識論、方法論的內容上，甚至具體的國家與社會的關係上，都經由相對自主的理論論述實踐（praxis）及經驗評估實現（practice）的場域（field）展開對話。如何經由相對自主的關係論（Relationism），建構一種對應關係，使目前各說各話的國家理論，能對其中的組成部分進行可行的研究，即係本文的終極關懷。這種研究對象與範圍的對應關係建構，是對後共產主義過渡轉型階段中較有意義的研究方法，也由於國家理論及後共產主義仍欠缺完整的理論概念與研究假設，因而有利於進行比較研究。除了對照於自由民主的政治理論，更重要的啓迪作用，是社會主義長期經由對資產階級批判來建構其國家理念而欠缺自身所屬的國家理論的問題，藉此將同時得到初步的考察與理解。

筆者認為這將有助於為當代中國研究是否能有自己的方法學與建立自己的學科認同等的問題，探索一可行之前景。

貳、當代中國研究與方法論之關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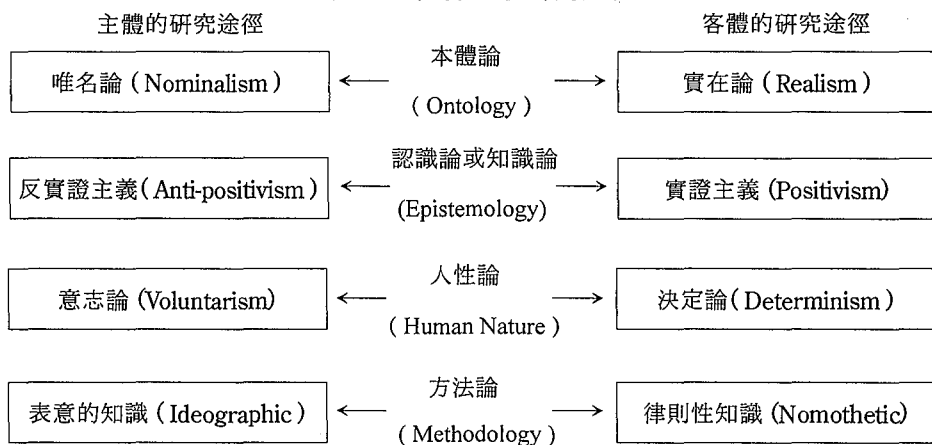
當代社會科學的研究已正視其作為一種科學社群而欠缺理論反思的正當性危機，並意識到科學知識多元典範（Poly-paradigmatic）對抗與接合的重要性。勃羅（Gibson Burreld）與摩根（Gareth Morgan）在一九七九年即提出四組知識理論典範：功能論（Functionalist）、詮釋學（Interpretivist）、激進人本主義（Radical Humanist）與激進結構主義（Radical Structuralist），說明典範是不同共量的（incommensurable），是由於社會科學理論（Theories of Social Sciences）對主體與客體的知識論辯與關於和諧與衝突的「社會理論」（theory of society）相互交織而成的。他們指出在這種研究途徑下，則是由四組哲學假設：本體論（ontology）、知識論（epistemology）、人性論（human nature）與方法論（methodology）來發展的，其中前三者的假設前提會影響到方法論，亦即每一組假設都有不同的知識理論途徑，產出不同的研究典範。對典範之間共存又互斥的兩重性（Polemical）之進一步掌握，將有助於對社會學理論

註② Walter L. Adamson, *Hegemony and Revolution: A Study of Antonio Gramsci's Political and Cultural Theory*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0), pp. 218~219.

註③ Alex Callinicos, *Is There a Future for Marxism?*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82), pp.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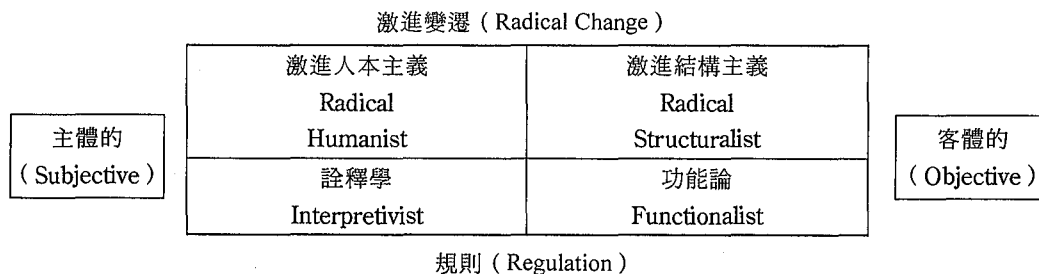
的理解。顯見，他們的觀點超越了孔恩（Thomas S. Kuhn）把「典範」界定為科學社群可共同接受的信念系統、結構及排他性立場的嚴謹概念指涉。^④（如表一、表二）

表一 社會科學研究途徑



資料來源：Gibson Burrell and G. Morgan, *Sociological Paradigms and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London :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1982), p. 3.

表二 勃羅與摩根的四種理論研究典範



資料來源：Gibson Burrell and G. Morgan, *Sociological Paradigms and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London :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1982), p. 3.

而奇卡（Ronald H. Chilcote）對於各種類似前述類型學的研究途徑，則是以比較方法說明如何建構一種可行的研究模式（model），他認為「理論」的探究有助於使用明確的綱要、分類安排與系統序列；模式的建構，則使相異的部分聯繫起，並說明其間之關係，把真實世界的表現加以簡化以便於理解。這是一種心智建構而不是理論，可是卻經常被扭曲為理論進展的指標。「典範」則是科學社群的世界觀，作為一系列的信念與約定——是概念的、理論的、方法論的、工具性的，它指導科學社群選擇問題、評估數據與倡導理論。因而理論是由概念（concepts）建構起來的，如此才使理

註④ Gibson Burrell and Gareth Morgan, *Sociological Paradigms and Organizational Analysis*, 2nd ed. (London: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 1982), pp. iii ~ xii, 1 ~ 4, 395 ~ 398.

論探究成爲可行，其與研究的關係是描述（description）、分析（analysis）、與綜合（synthesis），包括了觀察與思考，是實現特定研究領域相關的種種假設性、概念性概括（generalizations）、與原則的凝聚體。描述就是將關係加以分類、識別與指明（specification）；分析則是將整體劃分爲各個基本部分並加以澄清、闡明（explication）的定性或定量之觀察；綜合即把各部分結合爲整體，把相異的思想與力量結合爲凝聚的複合體。奇卡進一步指出，與此相對照的是馬克思主義的理論觀點，即把理論與真實的形勢相聯繫，視理論與實現（practice）的綜合爲實踐（praxis）過程。^⑤因而使概念、命題（propositions）、假設（hypotheses）及推理方法的指涉都有所不同，這是識者所必須認知並處理的。奇卡則認爲自由主義與馬克斯主義兩者不同的典範都各有其弱點與矛盾，學界正爲可替代的研究途徑而努力。^⑥

顯見，要成就可行的研究模式，必須認知並處理知識理論領域中對應的（correspondent）關係，因而本文對待方法與方法論也在於處理這種關係範疇，是一種方法論的關係主義（methodological relationalism）。^⑦因而宏遠博大的唯理論主義（theoreticism）與唯方法論主義（methodologism）則非區區本文可及之論題。依這種認知前提，研究途徑乃意指選擇問題與相關資料的標準，而研究方法則是蒐集資料與推理的方法。就研究途徑而言，本文係同時採用歷史的研究途徑（historical approach）與「國家／社會」的研究途徑（state-society approach），來說明當代中國國家與社會的互動對應關係。

註⑤ praxis（實踐）一詞在哲學史上有特殊之意義，根據其希臘之字源，其意係指一個自由的人，所採取的任何形式活動，特別是有關商業和政治的所有活動。到黑格爾（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時乃把實踐概念的內涵和實質內容作概括外，亦對實踐和理論認識的關係作深入闡述，認爲人類的實踐活動就其目的過程和結果來看，都是具體的個別的和特殊的，但同時又體現著一般性及普遍性。馬克思則進一步強調實踐對哲學的必要性，他在「關於費爾巴哈的提綱」（Theses on Feuerbach）即有清楚的說明，指出人是實踐的主體與自由的創造者，實踐則是哲學的標的和判準。而拉布利拉（Antonio Labriola）則是第一位以「實踐哲學」（philosophy of praxis）的觀點來說明馬克思主義的，並以「實踐哲學」作爲馬克思主義的代名詞。之後，葛蘭西亦承繼使用「實踐哲學」來指稱馬克思主義〔Tom Bottomore, *A Dictionary of Marxism Thought* (Oxford: Blackwell, 1983), pp. 384~387〕。而 practice（實現）一詞則可視爲一般真實之日常生活之行爲（behavior），奇卡（Ronald H. Chilcote）把理論與真實的形勢相聯繫，視理論與實現（practice）的綜合爲實踐（praxis）過程，乃說明了實踐行動（action）與日常生活行爲（behavior）之區別與相互聯繫關係。因而，「實踐的」（practical），亦即是包括「組織」、「理念」、「行動」三者詮釋、修正、調適現實世界的發展觀念，如舒曼（Franz Schurmann）在共產中國的意識形態與組織（*Ideology and Organization in Communist China*）一書中即使用「實踐意識形態」（practical ideology）一詞即含有這種「實踐的」內涵的。

註⑥ Ronald H. Chilcote, *Theories of Comparative Politics: The Search for A Paradigm Reconsidered*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94), pp. 340, 367~375.

註⑦ 邱天助，布爾迪厄文化再製理論（台北：桂冠圖書公司，民國87年），頁90；高宣揚，「論布爾迪厄社會理論的象徵性和反思性」，輯於黃瑞祺編，歐洲社會理論（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民國85年）頁81；Pierre Bourdieu and Loïc J. D. Wacquant, *An Invitation to Reflexive Sociolog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2), pp. 108, 232~234.

叁、歷史研究途徑之述評與承續

首先，就歷史的研究途徑來說，任何知識理論體系所闡明的本體論，必然邏輯地包含著社會共時性與歷史實時性組成要素的觀點，實際上就是包含思維與存在、部分與整體的關係問題，對這問題範疇（problematic）的應對，乃進一步明確地界定了行動者（及論文研究者）自身的研究對象及其理論體系（研究模式）的邏輯起點，作為有效的方法論原則來把握、啓迪真實的生活世界。因而，它不是局限於某種個別學科對特定領域的個別面向、現象與關係，而是從宏觀的整體性理解人類社會的本質與總的發展，它不斷提供個別學科理論與方法上的反思，同時又對該等學科知識理論進行概括與重建。故而，歷史的研究途徑首先綜合了哲學方法論，從真理觀價值論的本體論高度，提供特定的思維方向；其次，又兼及科學方法論，對個別學科的推理方法，歸納（inductive）、演繹（deductive）與辯證（dialectic）的方法效度，提供實踐反思的基礎。歸納法是由個別經過分析、比較，上升到一般的思維與邏輯方法，從現象觀察推演出事物本質某項根據的更深刻認識；演繹法則是依據一般性的前提、屬性來推論其所包含個別、具體事物的思維、邏輯方法；而辯證法，則強調思維、邏輯方法與真實的形勢對應（比）的關係，它把歸納、演繹法視為對立的統一，兩者是個別與一般、特殊與普遍、具體與抽象的辯證統一，是相互作用、相互滲透的，是對既存關係的再關係化，而非再複製或還原，是關係的發展、改變或揚棄等的能動性作用（activity）。而辯證方法卻經常隱含著過於任意而游移，然又使人直接洞察事物的本質，這就是辯證法所存在的兩難（dilemma）張力與悖論（paradox）矛盾^⑥的本源，也是近代社會科學方法論源自於哲學本體論與自然科學方法來研究社會所同樣要應對的問題範疇。社會科學方法論若仍局限在二元對立的兩難範疇中找尋一元決定論的解決問題之道，勢將使各個知識理論體系彼此無所附麗。故先哲多已意識到知識理論體系交

註^⑥ 悖論是借自於邏輯學的概念，原是用以說明在邏輯上自相矛盾的恆假命題，其論證的形式表現為從可接受的前提（acceptable premises）中，雖然經由有效的推理（valid reasoning）但結果卻得到荒謬的結論（absurd conclusions）[張國聖，「改革開放後之中共官方意識形態：衰退與重建」，國立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頁201]。常見的「應該」、「義務」、「允許」、「禁止」等道義命題概念，總是表達著一定的規範，並以規範的形式控制或影響人們的行為，卻經常背離人們的常識和直覺，這就是規範邏輯的吊詭，說明一種邏輯推理上的緊張關係，中國大陸學界則針對「paradox」原有的論證意涵譯為「悖論」[周禮全，*邏輯——正確思維和有效交際的理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頁250~252]。另一種緊張關係則是兩難（dilemma），它說明具有兩個彼此互斥的價值追求，而形成選擇的困境及理論發展上的難題，亞里斯多德最早即表述了這個推理，認為「最多的人共用的東西得到的照料最少，每個人只想到自己的利益，幾乎不考慮公共利益。」哈丁（G. Hardin）即運用了公共選擇理論中的「囚犯兩難困境」（prisoner's dilemma）說明個人理性戰略行為導致集體的非理性結果的悖論，所造成的「公用地兩難困境」（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每個人都被鎖在一個迫使他在有限範圍內無限制地增加牲畜的制度中，毀滅是所有人都奔向的目的地，在信奉公用地自由化的社會中，每個人都追求其最大利益，結果卻導致整體毀滅（超載、退化、疾病等）的災難。也就是所謂的「牧場兩難」。[Elinor Ostrom,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and the Commons Dilemma," in V. Ostrom, D. Feeny, and H. Picht, eds., *Rethinking Institutional Analysis and Development* (California: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Economic Growth, 1988), pp. 101~103.]

融之必然與必要，如溫茨（Peter Winch）早在一九五八年就指出應從「意義」的範疇來看待交融的問題，他認為社會現象要用「理解」（understanding）的方法，而不能像自然科學般進行「說明」（explaining），因為用以規範地思考社會的概念，在邏輯上與統計或因果律說明的概念是不相容的，前者乃進入了社會生活本身，而不只是外在觀察者對它的「說明」描述。⑨溫茨的見解也揭示了當前研究者經常把不同類型與層次的知識理論扭曲、誤用與錯誤的理解的問題，奇卡對這問題在前述已說得很明確之外，更強調了研究模式主要在於為理解真實世界提供方便，而並不作「說明」。⑩

因而，採取歷史的研究途徑，旨在理清知識理論體系與國家理論（理念）發展的相關對應關係及其與不同學科交融的進程和途徑。同時，經由中國大陸發展經驗所呈現的兩難張力與悖論矛盾，例如愈趨明顯的為追求「幸福願景合法性」（eudaemonic legitimation）而推行近似資本主義及符合法治理性的各種經濟政策，但在政治領域則仍試圖保留共產主義成分所形成的矛盾張力，⑪以及分散的自然經濟與整合的市場、沒有公民權力發展的「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擴張、沒有自由主義的規範主義法制，後共產主義意識形態的解構又以民族主義重建凝聚等等，凡此原被現有規範信念認定有此無彼的對立現象在事實上均同時出現的種種多重悖論現象。⑫而這卻提供吾人最佳的比較研究空間，不但有助於認識既有的研究途徑、模式的局限性及其相互交融的可能性，更有利於理解中共如何應對這些問題範疇。通過對當代中國的研究，可以進一步看到中共對此所發展的理論論述與經驗評估及其真實生活世界，從而修正、指明既有研究途徑、模式的局限性，如：過於理論、模式化的運用，而偏廢了對真實生活的理解；或過多的量化數據，難以聯繫為有意義的價值關聯等問題。對當代中國的研究也可從其對國家相對自主性及其職能與限度的戰略抉擇高度，來同時調整前述局限性，因而，本文並不以通過對立的知識理論的爭論來應對問題。

西方對中國之研究，發展至今仍以美國為主流勢力，若以類型學的方法將之分類卻有無法窮盡的局限，因為以美國為主的中國（共）研究方法論固然可以概括為若干模式與途徑，但彼此間並非全然獨立或相互排斥，其等往往是在彼此的相對自主性下，進行對話、互構與再關係化的發展，因而有助於把握各種模式途徑之間的知識理論相關的對應關係，並開闊吾人的研究視角。

傳統學派所接受的學術訓練多半為歷史文學、語言、新聞、國際政治等學科，因而以描述性的歸納、演繹分析為主要推理方法。代表性人物費正清（John K. Fairbank, 1907~1991）即以中國通史著手，歸納出中國君主體制的強勢領導是造就出中國極早發展精進的歷史思想與政治制度成就的因素，並成為中國協調、統一的初步指標，而

註⑨ Peter Winch, *The Idea of a Social Science and Its Relation to Philosophy*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58), pp. 95, 115.

註⑩ Ronald H. Chilcote, *Theories of Comparative Politics*, p. 372.

註⑪ Leslie Holmes, *The End of Communist Power*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3), p. 299; *Post-Communism: An Introduc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7), pp. 120, 338.

註⑫ 丁學良，*共產主義後與中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年），頁156、173；黃宗智，*中國研究的規範認識危機*（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年），頁10、20、24。

君主體制的強弱同時指涉了進步與抑退的問題及中國王朝循環論的重要特點。他的政策主張和權力分析均與他對於中國局勢的認知與現實政策（美國對東亞地區的政策）分析相一致，而為文化約束性質所調和。他並強調東西雙方在制度、價值觀的差異，對對方要創造一種感情移入式的理解和思想上的寬容，認為容忍差異，而不是那種戰略利益的共同性，才是東西方世界通向未來的關鍵。^⑬他這種具有西方中心論的傳統觀點，對國人而言始終有很高的爭議性，然而這種觀點並不因他的辭世而消失，當今所謂的「中國威脅論」、「文明衝突論」等，均與這種立論存有若干程度的對應關係。

另一種傳統研究的代表模式是以布里辛斯基（Zbigniew Brzezinski）為代表所建構的「極權主義模式」（totalitarian model）。這種模式實際上是對納粹與史達林主義的具體化和系統化，又受制於中共的閉關鎖國，資料來源多依靠中共官方渠道，而使研究模式多以整體性的描述為主，並通過對中共黨國官僚制的研究去推論中共的政治行為模式，所運用的國家／社會研究途徑亦為較原初的化約認知，認為國家與社會是重疊的，黨國（party state）取代了社會，政治控制整個中國的經濟與社會，用意識形態與政治教育獲得支持與順從，利用選舉及群眾組織指導政治參與，運用國家計畫取代經濟活動，黨委組織貫穿滲透在政府行動與工業企業，更以不斷的修正運動反制異議思想進而控制人們心靈生活。弗里德里奇（Carl J. Friedrich）與布里辛斯基在舉述極權主義獨裁的六項特性中，也特別強調這種政體對人們外部行為的控制，與心靈生活的全面意識形態化，就是判斷極權獨裁的重要指標。^⑭另一位代表人物舒曼（Franz Schurmann），即因其以中共官方意識形態來概括對中國整體認識的緣故，而習慣上被視為「極權主義模式」論者。他在其經典名著《共產中國的意識形態與組織》（*Ideology and Organization in Communist China*）一書中描述中共如何將意識形態這一套使國家與社會建制化的實體，貫穿在政府組織和工作、官僚控制、工廠管理、城市政治、鄉村建設等等層面。意識形態因此成為一個階級或個人所有的思考特質，縱為抽象，卻是人們必須在其影響下獲得成果的行動，是一種具有行動效果的系統化理念，旨在創造與應用「組織」，不同於一般社會系統價值取向的「組織」（organization）的目標取向。而「組織」與行動的關聯性是在「純粹意識形態」（pure ideology）與「實踐意識形態」（practical ideology）兩者互構中成為意識形態的實質內涵，亦即是「組織」、「理念」、「行動」三者詮釋、修正、調適現實世界的發展。^⑮

前中共中央政治體制改革研究室研究員，現任香港中文大學教授的吳國光即在中共「官方意識形態」的兩重性上考察中共國家職能，認為中共官方意識形態已成為國家職能的組成部分，具體表現為「消極的」（passive）國家調節利益衝突、維持社會

註⑬ Paul M. Evans 原著，陳同、羅蘇文、袁雙銘、張培德譯，費正清看中國（*John Fairbank and the American Understanding of Modern China*）（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頁402~403。

註⑭ Carl J. Friedrich & Zbigniew Brzezinski, *Totalitarianism Dictatorship and Autocracy* (Bost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p. 9~10; David Shambaugh, *American Studies of Contemporary China* (New York: M. E. Sharpe, Inc., 1993), pp. 17~18.

註⑮ Franz Schurmann, *Ideology and Organization in Communist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 pp. 18~23.

秩序、防制暴力犯罪等職能；「積極的」（active）促進經濟發展和發展社會福利職能；「超前的」（super）為實現某種意識形態目標，在深層次上改造社會的職能，這也是共黨國家的典型。^{①⑥}著名旅美華裔學者鄒讜教授，亦曾力圖把極權主義模式精緻化為「全能主義」（totalism），以更適於研究中國政治。他認為「極權主義」一詞帶有西方民主國家意識形態對抗的負面色彩，在起始就與特定政治制度具有內在的必然關係；「全能主義」則在指出政治權力可以侵入社會各個領域和個人生活層面，首先在原則上不受法律、思想、道德和宗教的限制，其次在實際上國家對社會領域的侵入與控制程度則有或多或少或強或弱的各種可能，如此才能清楚的看待「國家／社會關係」與「政治體制」各自不同的指涉，「全能主義」即專指「國家／社會關係」的一個形態，在任何政治體制內都可能存在；「全能主義」更說明中共如何在這關係形態中擴大意識形態的國家職能，因為中共決策的過程中，最終往往以意識形態的原則來支持政治體制的正當性，而不是宗教思想的支持。因而，各個社會、各個時期中的「國家／社會關係」形態的正當性不能一概而論，也不能從該國政體性質，推定其正當性；而國家退出社會某些領域（包括很重要的農村經濟），也不意謂著基本政治制度會隨著變化。^{①⑦}晚近，學界也在「極權主義」的概念基礎上再予以精緻化，提出「指導性的社會模式」（directed society models），用來說明共黨國家轉型為「協商威權主義」（consultative authoritarianism）、「半多元威權主義」（quasipluralistic authoritarianism）、「制度化多元主義」（institutionalized pluralism）、「官僚多元主義」（bureaucratic pluralism）等等行政管理普遍化、現代國家與企業關係的統合主義（corporatism）型式的結構「轉型」（transformation）。^{①⑧}極權主義模式的發展，很明顯的說明了共黨國家結構轉型的可能性，它可能調適其專政職能，甚至通過選舉重新取得執政地位，因而「轉型」並不必然就是政體的革命性「變遷」（change）。因而，對中共研究模式、研究途徑的理解，不應只局限在中共研究的向度上，研究模式與途徑的發展要有價意涵，就必須與其他共黨國家研究相互聯繫起來。

肆、「國家／社會」研究途徑之接合

其次，就「國家／社會」研究途徑而言，即在經由處理並研究知識理論體系以國家理論（理念）因應具體問題的對應關係，在這對抗與接合的發展中觀照當代知識理論界對中共及後共產主義研究模式、途徑的變遷與交融，而更具啓迪意涵的乃是共黨國家自身國家理論的正當性危機（legitimacy crisis）及其建構，除了必須超越「社會

註①⑥ 吳國光，*國家、市場與社會：中國改革的考察研究*，1993至今（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年），頁95～97。

註①⑦ 鄒讜，*二十世紀中國政治：從宏觀歷史與微觀行動的角度來看*（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年），頁222～234。

註①⑧ Lawrence C. Mayer, John H. Burnett, and Suzanne Ogden, *Comparative Politics: Nations and Theories in a Changing World*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1996), pp. 227～228.

主義／資本主義」同一性（identity）兩難與悖論的危機外，它仍亟需尋求自身的國家理論，即不再以批判資產階級國家理論作為其理論正當性的建構工作與任務。如中共中央黨校自一九七八年開啓「實踐檢驗真理論戰」以來，其深重影響著大陸改革開放理論政策迄今，即應對這種工作與任務的動向，乃具有理論實踐與政策實現的戰略指標作用。因而，在這研究途徑中，必須處理當代既有的中共（國）研究模式與途徑，結合國家理論中可行的理論概念，以進一步聯繫成為研究模式，這種模式乃是建立在理論論述與經驗評估相關對應關係網絡上的。

固然，既有的科學方法論成就曾運用了大量的方法論與精緻的概念，惟多數只能解釋中國大陸政治領域的某些獨立特徵，而相對忽略了社會的真實生活世界，也因著研究者所接觸的對象，而普遍對毛澤東主義、文化大革命懷有自然質樸而主觀的態度，卻鮮少注意到比較或歷史的整體性研究面向。¹⁹

一、新制度主義（New Institutionalism）研究途徑

伴隨著後毛澤東時期的來臨及「新國家主義」在西方政治學界的興起，「新制度主義」（New Institutionalism）²⁰研究途徑乃起而調和古典國家主義與多元主義的理論概念，在知識理論層次而言，也是方法論上全體主義與個人主義的辯證發展，因為這兩者的對立也是前述中國研究模式、途徑上的對應，前者傾向把結構制度化概念化為外在於行為（動）者的刺激反應模式，而後者則傾向用文化機制說明內在於行為（動）者的態度、價值和信念的非制度理性的活動模式，而「新制度主義」的立論則

註¹⁹ Harry Harding, "Competing Models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olicy Process: Toward a Sorting and Evaluation," *Issues and Studies* (Taipei), Vol. 20, No. 2 (1993), pp. 13~37.

註²⁰ 「制度」在本文的意涵，並非僅指實體的制度，而是指制度與政治安排的整置關係，主要是指有別於「新制度經濟學」（Neoinstitutional Economics）的「新的制度經濟學」（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所提出的「制度」，也就是諾斯（Douglass North）所主張的概念衍生。這種概念比較能說明對立分析方法所忽略的差異性解釋，如索林格（Dorothy J. Solinger）即用「制度」轉型，說明「國家／官僚／商業」的整置關係，並非「國家／社會」相對立的關係推理。[Dorothy J. Solinger, "Urban Entrepreneurs and the State: The Paradox of Contingent Stability," in A. L. Rosenbaum, ed., *State and Society in China: The Consequences of Reform*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94), pp. 125~126]；培莉（Elizabeth J. Perry）也把這種「制度創新」通過「政治文化」與「社會網絡」內在緊密聯繫的理論概念，說明相對立推理方法之不足，因為中國國家與社會的發展呈現一種「衝突」與「同意」的連續及轉型的特性，如同是多重的「文化戲目」（cultural repertoires），強調象徵、語言、儀式性的抗拒與壓制論述（discourse）存在於各個不同的場域 [Elizabeth J. Perry, "Introduction: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 Revisited," in J. N. Wasserstrom, and E. J. Perrey, eds., *Popular Protest and Political Culture in Modern China*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94), pp. 4~6]，培莉的立論主要是反映了後結構主義以來的觀點，注意到國家與社會相互構造的關係，並在各種不同階層、場域形構，呈現出多樣性的差異。然而「新的制度經濟學」的「制度」概念，對於在分析市場中個別行為體的行為方式、現象雖是一種有效的工具，但較無法解釋整體社會轉型、變遷的過程。它把變動歸納為各種變項間的相互作用，對變項的性質及作用之多樣性亦缺乏有力的說明，它這種方法論上的個人主義、多元決定論傾向，也就是其內在局限所在，因而學界再賦之以整體、結構性上的意涵，通過理論模式與途徑，重新說明制度範疇，而得以增強概念的推理性與精確度。

把前述推理關係予以再關係化的辯證處理，認為結構與文化是相互作用的。^①

而在這領域首開比較、歷史研究風氣的華爾達（Andrew Walder）即在一九八六年提出「共產新傳統主義」（Communist New-Traditionalism）研究模式，先行把結構與文化抽象的關係對應為國家與社會的類型概念（type-concept），而其概念卻與新制度主義不謀而合。他指出「新傳統主義」是分析性的概念，不是歷史連續性的概念，它是人們經常使用的「傳統」（依附、順從、任人唯親等）與「現代」（獨立、契約、平等等）的對立法的相聯繫，其中一些因素被某些社會繼承了，卻被另些社會改造了，因而所有國家工業體系中的威權模式都是新傳統主義的。而中國獨有的特徵乃是一種「組織性依附」（organized dependence）與特有的制度文化。「組織性依附」包括三個方面：一是對企業的社會與經濟依附，企業作為工業威權的物質基礎，職工從企業獲得「服從的利益」及自我的身分社會地位；二是對管理階層的政治依附，由於單位各種交疊的政治組織，有效阻止有組織的反對性集體行動，同時也吸納單位中的成員，利用組織與報酬的控制，將職工納入有組織的政治活動中；三是對上司個人的依附，由於工廠組織並非集體衝突和討價還價中產生的，工業化的過程也是來自集體國家的投資和組織，同時管理階層控制生產與人事決策，結果即形成這種對上司個人的依附。而這種單位中的獨特制度文化，乃是源於共產黨的政治和經濟組織的本質特性：在不發達的消費市場條件下，企業承擔起分配公共福利的職責；單位政治組織化並在黨對國家的統治中扮演重要角色；管理階層與黨的幹部具有相當大的個人決定權能。^②經改的政治效應則轉化了這種依附關係，主要表現在：地方官僚幹部相對於黨國中央的自主性升高，獲得黨國機器以外的資源，使地方與私營企業形成新的相互依附關係，逐步形構成地方涉入市場經濟活動的「地方統合主義」（local corporatism）；新的集體利益表達組織化，而產生新的討價還價及集體認同、矛盾的現象；黨國機器控制能力相對衰退，地方官僚幹部成為最大受惠者，不願倒回中央計畫經濟體制。^③共產黨社會結構的分析不是建立在演繹方法上，而是對「現實中存在的社會關係」實在的把握。演繹方法要去推理職工利益、取向、忠誠以作為國家、社會穩定與正當性的基礎是很困難的，雖然對共產黨社會集團實體的認識有不可否認的意義，但必須從這些集團被網絡關係區分開來而製造出集團衝突的利益和忠誠對象來認識，因為它們之間的施恩回報扈從（clientelist）的社會活動和利益交易內容，使關係網絡持續強化，其發展終點是共產黨本身的組織。他並將關係論應用到國家／社會關係的

註① Nina P. Halpern, "Studies of Chinese Politics," in D. Shambaugh, ed., *American Studies of Contemporary China* p. 125; A. Nathan and K. Tsai, "Factionalism: A New Institutional Restatement," *The China Journal*, No. 34 (July 1995), pp. 160~164.

註② Andrew G. Walder 原著，龔小夏譯，*共產黨社會的新傳統主義 (Communist Neo-Traditionalism Work and Authority in Chinese Industry)*（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年），頁10~25。

註③ Andrew G. Walder, "The Quiet Revolution from Within: Economic Reform as a Source of Political Decline," in A. Walder, ed., *The Waning of the Communist State: Economic Origins of Political Decline in China and Hungar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pp. 1~24.

分析上，指出人民對國家的順從以及政權本身的正當性，同樣是由黨國機器持續發展的社會結構關係模式所決定的。黨政領導將少數積極分子吸納在扈從關係裡，不僅為領導提供社會支持基礎，也區隔了異議、對抗；個人性質的扈從網絡充斥整個社會，彼此互惠蒙利。然而，這種依附、扈從關係，卻與共產黨揭櫫的民族利益、無私奉獻背反，這種發展的政治與文化效應，使得常用的歸類法，如左派／右派、反動／進步、傳統／現代等，顯得無所適從。而這種背反，才是對共黨中國的初步認識。^②華爾達的關係論與布爾迪厄（Pierre Bourdieu）的概念非常接近，也與葛蘭西（Antonio Gramsci）的政黨論相互對照，^③並聯繫著不同社會之間的普遍性與特殊性，在他的推理中隱含著國家是政治社會與市民社會同一的概念。

華爾達的「共產新傳統主義」研究模式，實際上也與科學方法論的研究模式經常發生接合的關係，首先在「結構研究模式」的接合上，伯恩斯（John Burns）在研究共黨國家「高幹名錄」（nomenklatura）體制時，就隱喻著與新傳統主義的關係論接合的可能性，他認為「高幹名錄」體制是共產黨對核心幹部甄補及擴深人事控制的重要機制及各種組織的優位排序，而最重要的組成要素則是體制所產的依附關係。^④順著這種方向，將有助於觀察中共黨校黨建工作與組織性依附再生產的場域，布爾迪厄的政權社會學概念即可提供進一步的解釋。^⑤其次，對「派系研究模式」而言，也產生若干調整，早期的派系模式代表人物黎友安（Andrew Nathan）與白魯恂（Lucian W. Pye）均有相近的看法，認為派系是隱而不顯且不確定的，是權力的關係網絡所建構的結構性制約，並非實體的利益團體，也就是把權力作為優位（priority）來分析中共政治運作。^⑥派系模式具體指出了中共官僚制中的特殊個人化依附關係，白魯恂更指出重要的悖論現象，即中共的政治文化強調整體主義，而官僚幹部卻在這種依附關係中尋求安全與升遷，即以權力為一切之依歸的文化結構，而不僅局限在政策、路線或意識形態上。^⑦他的立論也曾獲得郭華倫教授相當程度的肯定。^⑧然而，派系模式在實際研究中卻面臨了若干問題，從而引起方法論上的反思，這也是方法論之所以有意

註② Andrew G. Walder 原著，龔小夏譯，前揭書，頁 273~284；Michael Frolic, "State-Led Civil Society," in T. Brook and B. M. Frolic, eds., *Civil Society in China* (New York: M. E. Sharpe, 1997), p. 60.

註③ Antonio Gramsci, *Selections from the Prison Notebooks*, eds. & trans. by Q. Hoare & G. N. Smith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Ltd., 1971), p. 334; idem, *The Modern Prince and other writings*, trans. with introduction by L. Marks (New York: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1987), pp. 148~151.

註④ John P. Burns,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s Nomenklatura System: A Documentary Study of Party Control of Leadership Selection, 1979~1984* (New York: M. E. Sharpe, 1989), pp. ix~x.

註⑤ 高宣揚，「布爾迪厄的政權社會學」，中山學術論叢（台北），第 10 期（民國 81 年 3 月），頁 123~150。

註⑥ Andrew Nathan 原著，斯祖達譯，中國危機的出路（*China's Crisis*）（香港：鏡報文化企業公司，1991 年），頁 26~31；Lucian W. Pye, 原著，胡祖慶譯，中國政治的變與常（*The Dynamics of Chinese Politics*）（台北：五南圖書公司，民國 75 年），頁 8、170。

註⑦ Lucian W. Pye 原著，胡祖慶譯，前揭書，頁 179、207、259~260；Lucian W. Pye, "The State and the Individual: An Overview Interpretation,"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27 (September 1991), pp. 444~449.

註⑧ 郭華倫，「論中共之派系」，匪情月報（台北），第 22 卷第 12 期（民國 69 年），頁 9~10。

義的必要環節。鮑姆 (Richard Baum) 就指出實際的問題，他認為：中共領導人經常隨著環境因素而改變其立場；西方認知的政治學概念（如公共政策、利益團體、政治社會化等）對中共派系的分類仍存在概念指涉上的差異；中共領導人立場的偏好也使得左派與右派、自由與保守派的立場發生變動，因而使派系模式很難界定出操作型定義。^①而何漢理 (Harry Harding) 也批評派系模式用權力因素化約中國大陸的政治運作，指其忽略了政策上討價還價與官僚幹部職能轉型解決實際問題的研究。^②而白魯恂在應對各界的批評中也曾針對經濟改革與政治、社會的衝擊關係，將其派系模式予以擴深，指出：經濟改革使國家行動的實質意涵逐步被形式取代，社會個體對國家威權的反應漸趨犬儒心態，官僚幹部階層轉化成龐大的儀式化 (ritualized) 體系，因而形成一種以個人主義利益互構的「國家個人關係儀式化」的關係網絡來確保其安全與自由，這種張力並不足以支持中國大陸市民社會自主性的立論，而國家相對於統治菁英的獨立性也只是其對社會的政治偏好的反應形式而已，經改後的衝擊並未改變中國傳統文化形構依附關係的問題。^③狄特默 (Lowell Dittmer) 乃進而具體表述了派系模式中正式部門與非正式的派系是相互依存互構的立論，兩者並非唯一的主從關係結構，經改的衝擊同時對兩者的作用產生影響，要界定派系概念是有若干判準可循的，就行為模式而言，依附關係建立的目的是在為個人利益服務，因而是隱喻的、富彈性的；而就結構層面而言，派系的運作可以消解正式部門無法處理的危機。然而，派系運作仍面臨著悖論現象，它強化了社會依附關係，卻又弱化了法治理性體系，這深層的中國文化傳統及共產黨獨特的政治文化，是無法單純的就制度結構本身來理解的。^④派系模式也就在制度結構與文化機制之間往返，呈現一種相對決定論的困境，前述鮑姆對派系模式批判中所隱含的相對自主論，即可藉由澤伯壽 (Bob Jessop) 的國家戰略理論途徑 (Towards a State Strategic-Theoretical Approach) 來說明，如何對相對決定論進行超越。^⑤

二、社會互構過程 (Social Intertexture Porcess) 研究途徑

與華爾達同時期前後的美國中國研究學界人士維維尼·舒 (Vivienne Shue)、杜贊奇 (Prasenjit Duara)、弗里德曼 (Edward Friedman)、安格爾 (Jonathan Unger) 等人，也針對傳統歷史、多元主義、現代化的研究模式在實際研究上的問題困境，而在方法論上亟思有所超越，並以中國農村社會與國家的關係為替代性的研究對

註① Richard Baum, *Burying Mao: Chinese Politics in the Age of Deng Xiaoping*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14~15.

註② Harry Harding, "The Study of Chinese Politics: Toward a Third Generation of Scholarship," *World Politics*, Vol. 36, No. 2 (June 1984), p. 287; idem, "The Contemporary Study of Chinese Politics: An Introduction,"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39 (September 1994), pp. 700~701.

註③ Lucian W. Pye, "The State and the Individual," pp. 458~466.

註④ Lowell Dittmer, *China Under Reform* (San Francisco: Westview Press, 1995), pp. 9~34.

註⑤ Bob Jessop, *State Theory: Putting the Capitalist State in its Plac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0), p. 254.

象，他（她）們主要均係受到孔恩科學典範及新國家主義理論概念影響。舒在她的「社會互構過程途徑」（Social Intertexture Process Approach）中即宣稱，她是以「結構／文化」或「國家／社會」二元對立的分析方法，兼具微觀的部分與宏觀的設計，用辯證的方法處理組成要素之間的互相制約及張力形構的關係，如此才能理解中共政體（國家）與農村（社會）在「結構」（制度、組織等）與「文化」（態度、信念、日常生活、象徵符號等）要素互動之情形。因而，她認為在毛澤東時期的中國農村社會是一種「蜂窩狀組織」（Honeycomb and web），在毛時期週期性地鼓吹農村自力更生政策下，使地方官僚幹部更能找到應付、欺瞞上級的手段，從事有利於自保、自足、自賴的活動及對農民的支配與政治控制，甚至因為這種相對於國家的社會獨立性（「蜂窩」之間尚未具有互構公共領域的自主性能力）往往強大到阻斷國家或上級對農村社會的滲透與政令，而使得國家或上級又不斷的下達進一步的指令，這就是國家與社會的「互構過程」。待鄧小平改革開放政策時期運用「商業組織」（webs of commerce）市場機制與專政的國家社會主義官僚制，才轉化了自保自足自賴的既有關係，使國家機器更有效的運用新的槓桿策略、社會中介團體，來重構國家權力的根基、正當性，使國家機器在重塑「蜂窩狀組織」與政體的再關係化中同時再凝聚國家機器，讓中國大陸呈現一種高速的、國家指導的、民族主義與社會主義式的現代化進程。^⑥培莉（Elizabeth J. Perry）認為舒主要應對的實際問題，旨在表明中國大陸政治運動所存在的矛盾與局限性；回應依附關係論認為地方新興勢力崛起削弱國家權力的觀點，她指出舒認為這種關係仍是不確定的，不能一概而論；同時也說明了國家與社會的關係，在城市（企業、工廠）與農村所存在的差異性。^⑦而華爾達的夫人簡·奧伊（Jean Oi），也同樣批評了極權與多元主義研究模式太局限於國家與社會相對強度的研究，應轉向國家與社會互動關係的研究，她的基本假設前提認為共黨社會中國家與社會的利益是不同層次的問題，各自有其追求利益的手段，農村就是國家與社會互動的焦點之一，農村的集體行動多經由「地方統合式團體」（local corporate group）來進行，而不是以職業或階級為行動的基礎，它既不是國家也不是社會，利益既不同於國家也不同于個體的成員，政治活動是由這裡發生的。^⑧因此，共產扈從政治的意識形態仍不斷經由新的形式在不同階段、程度上呈現出來。

舒的唯方法論主義傾向即刻遭到安格爾的批評，安格爾指出國家權力的滲透方法可以是法令威權，也可以是互利說服，毛時期的國家權力不僅深入農村，而且無遠弗屆，所憑藉的不僅是監督體系，有時是個人崇拜和政治動員。受人民愛戴的領袖可能

註⑥ Vivienne Shue, *The Reach of the State: Sketches of the Chinese Body Politic*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25~29, 126~152.

註⑦ Elizabeth J. Perry, "State and Society in Contemporary China," *World Politics*, Vol. 41, No. 4 (July 1989), pp. 583.

註⑧ 孫立平、王漢生、王思斌，「改革以來中國社會結構的變遷」，中國社會科學（香港），1994年第2期，頁57~58；Jean C. Oi, *State and Peasant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Village Government*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pp. 3, 231~233.

同時也是極權獨裁者。毛的生前身後國家權力確有萎縮趨勢，但不能因農民響應政治號召，就認為中共不是極權主義國家，更不能因地方幹部的陽奉陰違就斷言國家權力退縮。各種政治運動，甚至權力下放，實際上仍通過黨務系統發令，地方幹部和農民所受的壓力比任何時候都要大，呈現國家權力向下伸張和貧農自我解放同進的悖論現象，用以幫助中共達成其國家目標，即使農民選擇反抗，也會發現其所處的「蜂窩狀」系統並沒有足夠的政經資源可資利用，地方幹部在面臨國家壓力時，也就和農民的立場、利益有所不同，甚至連行為模式也不相同。中國大陸的農村並非舒認為的是同質性的社會，其中是存在著區域與結構性差異的。^③就安格爾看來，他是比較傾向持馬克思在霧月十八論述國家作為寄生與掠奪性理念的。

杜贊奇也同樣的對這種由來已久的知識理論二元對立的困境提出反省，希望為研究中央／地方、上層文化／大眾文化、功能／結構、賈時／共時性、描述／分析等的對立尋求一種接合歷史社會發展規律與偶然性可行的調和研究途徑，他並高度肯定了葛蘭西「主導權」（hegemony）與布爾迪厄「生存心態」（habitus）的理論概念在這方面的成就與啓迪作用。他乃提出「權力文化網路」（culture nexus of power）概念來接合理念的普遍性與實際研究的特殊性。杜贊奇運用了傅柯「規訓」（punishment）與布爾迪厄「場域」（field）概念，說明權力作為各種手段能力無形的合成，存在於各種權力因素的生活場域關係之中，也就是「權力文化網絡」交織的「等級組織」（hierarchical organization）與非正式關係網絡，這文化資本（cultural capital）乃是組成成員認同的象徵與規範價值，而賦予網絡一定威權，作為威權行動正當性的表現場域。國家則是象徵與規範價值的連接體，其最重要的職能便是將之進行系列的正當化程序，使自身的主導權施加於大眾通俗象徵之上。故而，這種「文化網絡」不只是權力鬥爭的場所，也不只是資本工具，它更是國家社會再關係化的起源，也是各種「國家形成」（state-making）的普遍客觀過程及特殊差異相聯繫的分析途徑。在他看來，這個複雜的問題就是中國國家形成、政權擴張、現代化過程的特殊性表現，是所謂的「國家內捲化」（state involution），它表明一種社會、文化模式在發展成特定形式後，便遲滯或無法轉化為更高級模式的現象，國家則不依靠提高效能，而靠複製或擴大既有國家社會關係（如「國家掮客」體制）來擴張其職能，從而揭示了國家內捲化到達極限，同時預示著國家權力的擴張只是對社會的進一步剝削。^④他並用在布爾迪厄政權社會學的概念來說明國家的文化與象徵資本對農村宗族、宗教、公共生活領域得以具體把握運作的重要性，這卻同時因著國家政治權力的過度擴張內捲化，削弱政權的正當性。他認為國家內捲化政權的擴張也會導致自身的衰敗與革命的發生，與史卡區波（Theda Skocpol）認為的國家政權的衰敗是革命發生的前提條件看法因而不同。中共建政後雖然標誌著國家內捲化傳統的終結，卻又是另一種新的內捲化再

註③ 陳永發，*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上）*（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87年），頁126～131。

註④ Prasenjit Duara,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1942*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2～6, 39～40, 74～76.

製與膨脹，縱然沒有發生中國式的革命運動，但確實造成極大的貪腐與政權正當性危機的負面作用，到改革開放後更形構成「國家掮客」（state brokerage）與官僚在社會中再製造互利階級關係，而使其主導權在這權力文化網絡中得到再生，國家職能的擴張是掮客官僚持久存在的重要因素。他的概念旨在強調政治與社會活動中充滿了悖論，不僅在「權力文化網絡」，而且也在「國家內捲化」概念中；在政權結構中，權力擴張與衰敗同時並存，其中各種戰略將合作與競爭在制度實現中藉感情與利益的交織融合為符號資本的有機運作。^④

華爾達等學者開拓了中國研究新的研究途徑，把結構制度／文化機制、極權／多元的對立模式轉化為對國家社會、國家官僚幹部與群眾參與的研究，其所採用的是對中國政治的制度或結構新的詮釋，這種詮釋主要受到美國社會科學界有別於古典的制度研究的「新制度主義」（New Institutionalism）與「新國家主義」（Neo-Statism）重合（coincide）、興起的影響，而使中國研究的新制度主義模式聚焦在對制度或結構型塑政治行為者利益、理念與資源的研究，因而超越了多元主義把政策輸出化約為利益競爭結果的看法，政策輸出經常是權力聯盟與制度對衝突型塑的結果，這才能說明何以「極權」的共黨組織仍會有其自身的內部矛盾及政策失敗問題，這組織的特性在後鄧小平時期已無法再以既有的扈從關係維繫「忠誠」、「安全」、「依附」、「權力平衡」，而經常是在制度創設的權力分配中重構、再關係化扈從關係，利普索爾（Kenneth Lieberthal）、蘭普敦（David Lampton）、奧森伯格（Michel Oksenberg）都是這方面的代表。^⑤利普索爾等認為中共建政後依循列寧主義黨國官僚幹部組織運作，產生一種既自然分化又彼此合作的「分散型威權結構」（fragmented structure of authority），使文革前「一條鞭」的操控受到阻礙，卻又使中共漸進的改革開放成為可能。各種不同層次的政策決策、部門合作，都要經過縱橫交織的討價還價、修正、調整，形成「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特殊悖論現象，從而聯絡各種官僚階層單位的積極合作，創造並維繫眼前利益的基本共識，而上層領導者對政策或計畫的熱衷支持則是克服下層官僚階層衝突的重要因素，因而，經常呈現著一種既分權又在意識形態上緊縮的政治運作，而其本質仍是國家對社會起著支配作用的。故而，中共的政治運作並非極權主義模式認為的是完整的一體性或是某些菁英、派系、利益集團的直接反應而已，在不同的階段、不同的歷史條件下，會有不同型態的分散威權結構呈現出來，最典型的型態就是一種互賴的制度之安排、創新與戰略性抉擇，而有利於漸進的、有計畫的改革開放政策的運作，而這種運作技術也成為重大施政的要素，亦即把龐大的高層領導政策驅動能力、「鐵鎖」（gridblock）型式的官僚功能、地域區隔、資訊與資源的管制、普遍的貪腐與專政等複雜的黨國、條塊關係問題，通過意識形態、分權、

註④ *Ibid.*, pp. 87, 158, 263~264.

註⑤ Nina P. Halpern, "Studies of Chinese Politics," pp. 124~125; A. Nathan and K. Tsai, "Functionalism," pp. 160~164; Hongwu Ouyang, "The PRC's New Elite Politics: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Perspective," *Issues & Studies*, Vol. 34, No. 5 (May 1998), p. 12.

協商技術來持續運作。^③

喬維特 (Barrett L. McCormick) 也由列寧主義黨國作為分析中共政治運作分析的起點，再加入韋伯政治學的觀點，回應奧森伯格的「威權型改革」、何漢里的「協商型威權政體」、鄒讜的「全能主義」立論所忽略的中共列寧主義國家相對自主性的面向。喬維特認為列寧主義政黨具有先鋒黨的意識形態，使官僚幹部顯現出傳統社會權力個人化的傾向，同時政黨結構也具有金字塔式的科層特性，因而在取得政權後經常要進行法制理性模式的改革，而改革的企圖心又被傳統的與奇魅的 (charismatic) 的意識形態特質所消解，並產生貪腐現象，這就是列寧主義政權政治改革的循環發展所在。他並進一步就這意識形態特質來指明與列寧主義國家及自由民主國家型態有所區別又相互聯繫的特殊的中國國家型態。他認為列寧主義國家的組織貫穿了社會，市民社會的自主性被嚴格局限、國家在經濟領域上具有主導權角色、國家對社會高度的監督；縱使存在著「制度型多元主義」 (institutional pluralism)，那也只是國家官僚間非正式集團的競爭或個人經由特殊、非正式管道的利益追求。而中國的特質是一種「列寧主義國家自主性」與「主顧扈從統治者關係」 (patron-client rulership) 並存的悖論關係。「主顧扈從」就是韋伯所指出的第三種傳統型 (patrimonial) 正當性支配類型，這是一種人為適應環境而自然建立的支配類型，所以在量上是最廣泛的，又不需建立在被支配者的同意上，可運用各種手段將支配技巧施加於個人身上，而且只有一部分人才能從事政治行為。韋伯並沒有孤立的對待「傳統型」支配，它與另外兩類「法制型」 (rational-legal)、奇魅型支配並非互斥者，而論者卻常把這關鍵給忽略了，這就無法精確把握中國改革與統治之間的政治、社會、經濟關係。主顧扈從關係乃說明了中國特有的非正式 (派系)、忠誠、利益等的形構關係，而國家的結構也是建構在這關係網絡上的。最重要的則是，主顧扈從體系的制度化，使國家有能力抗拒與轉化各種批判，並主導變革。喬維特並指出，要對中國這種列寧主義體系特質進行分析，將必須以「國家」為最重要的分析單元，這可分別就葛蘭西、普蘭查斯 (Nicos Poulantzas)、毛澤東把政治視為「相對於人類活動的自主空間」的立論並把國家作為相對自主的行動者，與普蘭查斯、阿圖舍 (Louis Althusser) 的「意識形態國家機器」 (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es) 的理論概念來加以理解，他並舉述「高幹名錄」機制，說明這種機制並非通過「社會」自主的再生產，它最終仍需依附於「國家」。^④

謝淑麗 (Susan L. Shirk) 也用新制度主義模式來說明中、蘇共列寧主義國家改

註③ Kenneth Lieberthal and Miche Oksenberg, *Policy Making in China Leaders, Structures, and Processes*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22~34; David M. Lampton, *Policy implementation in Post-Mao China*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7), pp. 10~16; Kenneth Lieberthal, *Governing China: From Revolution Through Reform* (New York: W. W. Norton, and Company, 1995), pp. 170~171, 180~181.

註④ Barrett L. McCormick, *Political Reform in Post-Mao China: Democracy and Bureaucracy in a Leninist State*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p. 6~23.

革戰略抉擇上的差異，由於中共計畫體制較蘇共來得分化（decentralization）且不夠制度化，使中共官僚幹部較無法阻擋經濟改革的進行，其所採取的漸進改革戰略是建立在政治制度的整置（institutional setting）對經濟改革的相互影響之上的，這些包括：制度間的威權關係；互惠互責性質（reciprocal accountability）的領導誘因關係；討價還價的競技場關係；政策過程中的對特定團體（非國家部門）授權關係；決策規則的漸進形構關係。然伴隨經改而來的非國家部門的動態演變與國有企業脫離計畫經濟的壓力所造成的失衡，使共產黨政治制度面臨正當性與意識形態（資本主義市場經濟與社會主義同一性問題）的衝擊，目前進行所有權改革的動向，即具體考驗中共的制度整置在「安定」與「改革能力」上的國家職能，她用「多樣性」（flexibility）與「威權」（authority）來說明並區分中、蘇共改革的差異，「多樣性」是指制度整置選擇的內在規則與授權激勵制度的創新，以尋求社會的支持，作為政治系統進行改革的能力基礎；「威權」則是政治系統重構其「高幹名錄」機制以運作其威權，「高幹名錄」在鄧小平復出後進行大幅的幹部政策改革，形構出一種互惠互責性質的幹部生涯誘因。而這些都是蘇共改革中所欠缺的潛力。^⑤她這種從中共官僚職能角度來思考中共經濟改革的政治邏輯，主要在解釋中共改革的潛力及阻力。然而，這兩種對立的關係，還受到中共政體本身既有「條塊」矛盾關係的結構性制約（這矛盾主要體現在三方面：權力關係集中與分散的矛盾；行政關係上的政策間的矛盾；財政分權（錢）的矛盾），並對中國大陸的政治、經濟生活產生深遠的影響，也左右著政府間關係的格局。因而，中共不斷調整幹部政策來應對這具體的政治問題，培訓複合型的幹部以因應政工幹部工作職能不足的問題，建立幹部管理制度，輪訓、換崗、甄補，供應條塊矛盾所需的整合性要素，以轉換國家職能。^⑥

三、第三領域（The Third Realm）研究途徑

隨著研究途徑、模式的轉換，對知識理論的反思也相形更為密切，這種接合，主要仍是以國家與社會的關係問題範疇來發展的，尤其在一九八九年天安門民運事件以來，中、西方學界更為重視這個論題。首先，是認為中共改革失控與正當性危機所促動的八九民運產生了強調道德與意識一致性的市民社會實體，卻相對忽略了市民社會所需的結構性基礎及其政治結構上的制約發展，而把「黨國」的轉型等同於市民社會

註^⑤ Susan L. Shirk, *The Political Logic of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pp. 11~14, 333~349.

註^⑥ 林尚立，〈國內政府間關係〉（浙江：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頁309~311；Jonathan Unger, "The Struggle to Dictate China's Administration: The Conflict of Branches vs Areas vs Reform,"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No. 18 (July 1987), pp. 17~20; Carol L. Hamrin, *China and the Challenge of the Future: Changing Political Patterns* (San Francisco: Westview Press, 1990), p. 214.

的產生；^④其次，是認為中國原就存在著強調和諧、自主、德道論政的傳統，而逐步發展成獨立於國家權力干預之外的市民社會，尤其是由城市中的知識異議菁英所醞釀的反國家結構特性，即建構在市民社會相對於國家權力干預的自主性及其自我組織（self-organization）的假設前提上，具體反應了歐洲政治思想中心論的傾向——一是因著波蘭、東歐社會主義危機而興起的「國家／社會」二元結構對抗的論述，二是運用了哈伯馬斯早期考察歐洲資產階級民主政治發展歷史的「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概念，認為要理解自由社會發展的民主特質，就必須討論「公共領域」的出現與轉變，及其結構與功能。^⑤而這個歐洲政治思想中心論原本就很複雜，它既具社會與史學意圖，又具有道德和哲學蘊含，既是指高度概括的結構，又是極為具體的結構，既是設域於國家與社會之間的三維概念，又是置國家與社會相對抗的二維概念。但這概念應用在中國研究上呈現的化約論現象，卻使其失去了原有豐富的批判性歷史意涵。這種化約論現象是：把市民社會化約為民主的同義辭，用以批評社會主義政權；對公共領域做實證論式的解讀，將之納入現代化的社會——歷史學範疇。同時「公共領域」概念也存在自身的局限性，因為它源起於資本主義誕生時的危機中。而今資本主義再度出現危機，原初的概念已不足以涵括兩個世紀以來資本主義發展出來的事物。而中國的社會主義國家並未將「公共」性完全壓抑，它創造了一種新的集體主義形式，這種從國家的控制中獲致自由並分享一部分權利的集體形式，以及國家讓渡自身權力的範圍與限度，或許可提供一些對「公共領域」的替代形式，黃宗智教授即為實際提出此可替代的「第三領域」（the third realm）研究模式的學者之一。^⑥

香港中文大學金觀濤與劉青峰教授也是提出可替代研究領域的重要典型，他們認為有一個辦法可以幫助當代人越過時間與空間的障礙，這就是嘗試去建立一個古代史和近現代史演變的統一觀，亦即提出中國社會結構是一個超穩定系統（ultrastable sys-

註^④ Thomas B. Gold, "Party-State Versus Society in China," in J. K. Kallgren, ed., *Building a Nation-State: China After Forty Years* (California: California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148; Heath B. Chamberlain, "On the Search for Civil Society in China," *Modern China*, Vol. 19, No. 2 (April 1993), p. 201; David S. G. Goodman, *Introducti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hange*, in D. Goodman, and B. Hooper, eds., *China's Quiet Revolution: New Interactions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4), p. xv.

註^⑤ Renate Holub, *Antonio Gramsci: Beyond Marxism and Postmodernism* (London: Routledge, 1991), p. 3; Thomas McCarthy, *Ideals and Illusions: On Reconstruction and Deconstruction in Contemporary Critical Theory* (Massachusetts: The MIT Press, 1991), p. 81; Andrew G. Walder, *The Waning of the Communist State: Economic Origins of Political Decline in China and Hungary*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4), pp. 312~313.

註^⑥ Arif Dirlik 著，鄧正來譯，「當代中國的市民社會與公共領域（Civil Society/Public Sphere in Modern China: As Critical Concepts versus Heralds of Bourgeois Modernity）」，中國社會科學季刊（香港），總第4期（1993年），頁18~22；楊念群，「近代中國研究中的『市民社會』——方法及限度」，二十一世紀雙月刊（香港），總32期（1995年），頁29~38；黃宗智，前揭書，頁34~35；Philip C. C. Huang, "'Public Sphere'/'Civil Society' in China? The Third Realm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y," *Modern China*, Vol. 19, No. 2 (April 1993), pp. 216~240.

tem) 的假設，它是一種用周期性動盪來清除一體化結構在調節中釋放出來的無組織力量，以保持這種組織方式的長期穩定的構制，這種行為模式使得意識形態與政治結構一體化的組織方式繼續保持下來，呈現出中國社會深層結構巨大的歷史慣性。從而，儘管中國經歷多次重大變遷，在一體化組織方式中看來，即使變遷的具體內容完全不同，但存在著深層結構的類似性：這就是超穩定系統是通過調整意識形態來適應外部世界的變化，意識形態不僅是社會組織的藍圖，而且是現實政治和社會組織的基礎，中共政權不過是傳統的某種的變構，它成為中國近代演變的基礎，在這超穩定結構大歷史觀看來，那也是很自然的。在方法論上而言，歷史演變的模式和自然科學中的規律是不同的，自然科學研究的對象沒有過去意識，不會從過去行為中吸取經驗，而推動歷史演變的人類則是從歷史中學習的。^⑤

葉啓政教授也肯定了金觀濤與劉青峰教授這方面的嘗試，但這並不等於宣告中國社會一直只依循一條理路運轉，更不等於此一理路將必然繼續有效地支配社會的發展。在日常生活世界裡，儘管具集體共識性之優勢論述理路對人的互動行為有決定性的制約作用，但人所營造而持有之實作理路才是真正指引和表現人之行為的觸媒。人們所處的社會場域與生存心態 (habitus) 不同，使人們有不同的利益考量，也有不同的認知模式，社會條件不同會有分殊的實作理路，對中西不同社會理路也有不一致的理解，然而，他們的沈默只是反映他們在權力機會結構中之位置特色，並不能因此忽視其可能蘊涵的社會潛能，如傅柯等研究的成果，也是對中國近代社會進行瞭解所不可或缺的一環。^⑥

對這種具有理論與現實比較意涵之論題，姜新立教授即認為後社會主義中國發展轉型上的最大矛盾是經濟基礎與政治上層建築的不調和，其不同於東歐與前蘇聯，它走入「後社會主義」(post-socialism)，研究共產主義之後的社會主義 (socialism after communism)，不宜只把眼光投射在東歐、前蘇聯，甚或西歐的社會民主主義上，也要看看中國大陸的後社會主義如何轉型與發展，這在發展社會學上也是一種新研究課題。威權或極權政體，在經濟發展後進行政治民主化雖並不必然導致政治統治合法性危機，但中國大陸的政治民主化一旦來臨，伴隨而來的政治暴力和社會不安定會比台灣或南韓還多。^⑦而對中國大陸村民自治基層民主改革具有豐富田野調查經驗之石之瑜、楊開煌教授，在研究中國大陸民主化的可能性中，即指出首先必須研究的是什麼是社會主義民主，其次是具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民主，及其與西方之異同，再進而檢視中國大陸目前的政治作為，尋找其內在的民主因素和動力，才是有意義地討論中國大陸民主化的方法。^⑧中國大陸基層民主改革，證明了事在人為，只要大環境

註⑤ 金觀濤、劉青峰，*興盛與危機：論中國封建社會的超穩定結構*（台北：天山出版社，民國86年），頁217~218；*開放中的變遷：再論中國社會超穩定結構*（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3年），頁24~25、461~464、473~474。

註⑥ 葉啓政，「結構以外：歷史的社會學理路初探」，*二十一世紀雙月刊*（香港），總第32期（1995年），頁44~48。

註⑦ 姜新立，「後社會主義中國發展轉型論」，*東亞季刊*（台北），第30卷第2期（民國88年），頁34~35。

註⑧ 石之瑜，*中國大陸基層的民主改革：集體主義的民主*（台北：桂冠圖書公司，民國87年），楊開煌，*中國大陸基層的民主改革：村民自治的實踐—理論、實踐與法規*（台北：桂冠圖書公司，民國87年），頁42。

配合，主事者自覺意識高，中國大陸民主化將可以摸索出一條（或多條並存）道，在這一點上，台灣的研究者應該比他們的西方同儕，要更具洞察力才是。^④李英明教授則指出，中國大陸之發展轉型是否會像西方社會一般出現所謂民主的公共領域，其間並無邏輯聯繫關係，期望中國大陸民主，不是要將國家逐出社會，而是要透過民主的公共領域的建立使國家和社會都能同時民主化，並保留國家以民主的方式和過程來介入經濟和社會之能力。^⑤

顯見，學界均通過理論論述與經驗評估的反思及實現來具體把握理解中國的研究途徑，「市民社會／公共領域」的研究途徑則揭示了以對立、區分看待中、西方都會面臨化約論的悖論與兩難，要深刻理解中國必然要將知識理論與具體實現聯繫起來，有很多存在於中國過去與當代的市民社會要素都可與西方的市民社會概念連接起來，同時把握住中國「國家引導的市民社會」（state-led civil society）的特殊性，以建構可替代的國家與社會關係模式。^⑥因而，對於中國國家與社會合理關係的研究即逐漸成為重要的研究模式，而不是再局限於二元對立的理解方式，認為國家與社會是對立的，市民社會之興起必然把國家逐出社會，削弱國家職能；或認為市民社會之出現即等同於政治民主化，是國家與社會勢力強弱的對比。然而，兩者的互動是無法區隔對待，而是存在於具體生活實現中的。這種關係超越了實證論指涉的實體關係，意涵了後結構主義的關係論，如布爾迪厄提出的「社會空間權力」的關係概念。美國、香港華裔學者趙穗生、崔之元、與羅金義在他們的論文中，即指出觀乎眾多研究模式與動向之更迭，反映出美國的當代中國政治研究典範有數度轉折。影響這些轉折的動力不單來自中國本身的政經社會變化，也反映出西方社會科學界方法論、知識論的潮流趨勢，甚至與國際政治格局亦不無關係。他們認同李英明教授對此典範轉移之分類，認為中國政治尚有豐富的複雜性和晦暗面，李英明教授的分類讓西方學界在應付陸續而來的新研究難題時，能採用新的典範來回答這些新難題，而這些新典範，極有可能將大大有利於比較政治學以至西方社會科學學理的整體發展。^⑦

本文主要藉由國家理論的論述，進一步理解國家、社會與黨的互動關係，初步認為一種結合理論論述與經驗評估的對應關係，聯繫著當代中國作為一個組織系統所整體重構的價值認知體系與具體行動稟性。進一步而言，在中國大陸的認知中，組織系統可以是指涉一種性質相近的工作組織系統，或某一部、委所領導的官僚幹部體系，也可以作為國家遂行其國家目的實現國家職能的體系總稱。這種組織系統聯繫了國家、

註④ 石之瑜，中國大陸基層的民主改革，頁206。

註⑤ 李英明，中國大陸學（台北：揚智文化公司，民國85年），頁99。

註⑥ Timothy Brook, "Auto-Organization in Chinese Society," in T. Brook, and B. M. Frolic, eds., *Civil Society in China*, p. 21; Michael B. Frolic, "State-Led Civil Society," pp. 66~67; Lowell Dittmer, "Beyond Revolution: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J. Kallgren, ed., *Building a Nation-State: China After Forty Years* (California: California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158.

註⑦ 趙穗生、崔之元、羅金義，「美國的當代中國政治研究：模式動向與典範轉移」，輯於鄭宇碩、羅金義編，*政治學新論：西方學理與中華經驗*（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7年），頁422、426。

社會與黨的結構功能關係，這些關係網絡並非只局限於結構功能上的平衡與制度化的運作，而包括了中共黨人長期以來的對階級鬥爭與人民內部矛盾相互轉化的理論實踐（*praxis*）與日常生活實現（*practice*）的生存心態文化稟性（*cultural disposition of habitus*）。這種文化稟性隨著政治、經濟、社會力量對比的發展而有不同表現的形式，因而，它並非自在實存的實體，卻是相對自主影響著國家、社會與黨的實在機制，存在於人們的日常生活、制度的產出及事物的實在機制中。因而，通過這種理論概念的概括性描述，對應於後社會主義如何轉型的具體研究，是有價值而又可行的當代中國研究進程。明居正教授在其論文中指出中共面臨政權政治統治與公共事務管理轉型之問題，迄今為止，所有的研究成果及結論都只能是暫時性的，他並說明這個觀察雖然是得自於美國之中共研究學界，但是我們可以說它亦適用於我們自身。^⑧石之瑜教授對這種聯繫國家社會關係之論題，亦認為此不僅指涉著具體的社會生存心態關係網絡，更關乎如何建立當代中國研究之學科認同問題。^⑨顯然，社會主義長期經由對資產階級批判來建構其國家理念而欠缺自身所屬的國家理論的問題，經由對生存心態文化稟性題材之研究，對如何重塑其自身的國家理論與其統治合法性及國家理論等的論題，均有重要之啓迪作用。

伍、結語

綜上所述，研究共產主義之後的社會主義，必須更加關注中國大陸的「後社會主義」如何發展轉型的理論與其現實意涵。它的制度基礎、目標取向、途徑選擇、時序安排，均有別於東歐與前蘇聯的「休克療法」（*Shock Therapy*）或漸進改革，其所紀錄的國家與社會發展歷程，不僅呈現著政治階級統治職能與社會公共管理職能相互轉換之現實，亦給予學界研究當代中國發展轉型最佳之觀照面。經由中共中央黨校自一九七八年開啓「實踐檢驗真理論戰」的改革開放理論與政策以來，它正邁向由「強人領導」轉化到「集體領導」、由「革命建國」轉化到「專業治國」、由「強國意識」轉化到「大國意識」、由「行政改革」轉化到「政治改革」、由「經濟偏右」與「政治偏左」轉化到「經濟自由」與「政治民主」等的辯證統一。^⑩這種國家與社會相互作用關係之所以轉型為相互滲透、多元決定等的相對自主轉型趨勢，乃是一種戰略高度的政治行動與社會策略行爲的相互形構發展。這種轉型涵容了政治哲學本體論、治與被治及權力利益重構的知識論、方法論與人性論等的範疇。凡此，均對應著理論論述與經驗評估的知識認知及具體實現（*practice*）的必經實踐（*praxis*）過程。

本文採取比較對應的方法，不可避免地也會產生特定的論述限制。首先，由於比

註⑧ 明居正，「近年來美國之中共研究：對於改革問題之初探」，中山社會科學學報（高雄），第8卷第1期（民國83年），頁160~161。

註⑨ 石之瑜，中國大陸的國家與社會（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民國83年），頁50~51；石之瑜，大陸問題研究（台北：三民書局，民國84年），頁5。

註⑩ 姜新立，「後社會主義中國發展轉型論」，頁35。

較方法基本上是簡單的一種發現各變項之間經驗關係的方法，而不是一種測量的方法，因此，比較方法是著重定性分析、概括的方法，而不是定量的專門技術。受制於方法上的限度，研究對象與題材的選擇及設定往往是研究者主觀行動的結果，而無法全然地呈現被分析對象間固有的因果關係結構。其次，歷史比較方法經常要與其他學科相接合，才較能明確的界定研究的對象與題材，因此，這種方法建構出來的研究模式，就會產生較高的爭議性，更不利於使它發展成為成熟的理論，也不能取代理論，僅能用以支持理論，在理論的具體研究運用上發生問題時作為科學方法論、哲學方法論反思上的一種參照。

再者，因為關於國家理論作為一種研究途徑而言，以孔恩科學典範觀點看來，尚仍處於發展中的多元並存階段，還有許多知識理論對抗與接合的問題範疇。因而，在這種條件下建構出來的研究模式，其可信度、有效性及正當性自然會受到多方的質疑。同時，也由於本文指涉的實體對象廣及國家、社會諸多層面，不但無法逐一予以詳盡描述，欲求理清其關係結構，實是一大考驗。在欠缺既有可用的理論途徑引導下，常令人在面對這些研究對象與題材時感到茫然。

正因為這種限制，提醒研究者認清研究範圍，先就理論指涉的結構對應關係作為推理的依據，避免陷入直接運用宏觀理論概括複雜事物的唯理論主義（theoreticism）而局限了思考過程；也避免受制於僅求改進科學研究中所使用方法的唯方法論主義（methodologism），而不利於哲學方法論的反思及研究模式的推進。因而，本文先以替代的相對自主性理論概念來處理這些問題範疇，同時建構研究對象、題材的關係。這種嘗試並非相對決定論的非此即彼的推理，而是找尋到理論與實現的結構對應關係，亦即當代中國國家社會互動中存在的理論與實現的相對自主對應關係，藉此具體的經驗個案，有助於研究模式的自我推進，產出一系列的系統性問題，從而能作為識者提出系統性答案的參考。因而，這就是本文的內在限制，既無法取代理論也不能產生理論，而是在比較方法中來實現自身。

* * *

（收件：89年4月24日，修正：89年5月30日，再修正：89年7月28日，接受：89年8月3日）



附 錄

[編按：本文（原始標題：國家理論與當代中國研究之述評）在審查過程中，作者與審查人觀點不同，其意見交換甚具參考意義。經本刊編委會決議及作者同意，茲摘要如下，以饗讀者。]

審查意見：

審查人甲：

一、綜合評論

本文討論的是，國家作為「本體」在馬克斯主義學說中要如何實踐的問題，包括如何與不同知識論體系下的國家學說相接合。但文章的流程頗有令人質疑之處，往往小標題與內文不符合；討論普遍問題時，主詞卻有具體的指涉，使得讀者很難分辨一項討論是在什麼範圍中進行。此外，文獻探討時，各文獻彼此的比較基礎模糊，每種理論介紹中都出現特殊辭彙，失去比較的意義。

二、修正意見

請對社會科學哲學有基礎的同仁，協助逐字將文句理順，一段之中，不宜只有一個句點；用「這」與「它」時，應該改用具體名詞，因為在冗長的句子、複合名詞、翻譯詞重重疊疊之下，「這」與「它」指涉的對象不明確；省略主詞之處，宜放回主詞中，文中主詞的省略是「我」為了謙虛才省略，一般名詞或句子做主詞時，不省略主詞。同時在介紹文獻時，要扣緊一、二個關鍵，不宜順著文獻本身的邏輯呈現。

1. 翻譯用語、句子不夠中文化，使用詞彙中有許多大陸慣用語，非台灣讀者熟悉。

2. 各種文獻著作之內容介紹，應該根據一個可比較的本體論或知識論立場，作者自己不必接受這個立場，但必須有這麼一個作為基礎的立場，才能看出「國家」在中國研究之中是起點或建構物，是知識依附的過程或知識的對象，然後作者可以提出他/她自己的看法。不能在每個理論介紹時，都用一些特殊的專用譯語，造成讀者的失焦與混淆。作者不能用自言自語的方式，期待不用大腦等待指引的讀者從中主動分解作者的本體論位置。

3. 有關文獻的引介其實不充分，中、英文著作中都已有討論到作者關切的問題。

審查人乙：

一、綜合評論

這是對「國家理論」與「當代中國研究」之知識途徑探究，屬方法論著作，內容深入，對國內社會科學研究知識重建有重要意義。



二、修正意見

1. 題目建議改為「國家理論」與「當代中國研究」之知識途徑探究，以符論文內容。

2. 關鍵詞不是所列四個，而應是有關方法論方面的名辭。

作者答辯

敬致 審查人甲：

一、本文研究之對象與所運用的 state theory 在學術社群認知中，的確仍有疑義，甚至連個清楚明晰 (clear and distinct) 的理論「概念」(concept) 都尚無共識。而筆者針對這項具有理論與實踐價值意涵之課題，若要從常用的強調經驗主義的純粹科學研究方法或著重宏觀後設理論 (metatheory) 之深層理解來進行研究，都存有困難。前者易導致唯方法論主義 (methodologism)，而後者則會形成唯理論主義 (theoreticism)，造成與真實生活世界或知識實際應用之背離。誠如審查人甲「綜合評論」剴切所指，都是與筆者共同意識到的前述問題反映。尤其在研究這種轉型面向之議題時，主體性的重構經常是要通過解構的過程，固然也使社會科學原有清楚明晰之概念關係呈現游移漂浮，卻也投射了當前後社會主義中國轉型的一種特質，希望藉以為重構其主體性找尋一些出路。這也說明審查人甲會感到拙作「流程頗有令人質疑之處」之緣由。

二、為處理前述問題，拙作乃經由反覆思辨，主要參考當代著名法國社會學家布爾迪厄 (Pierre Bourdieu) 對研究方法論之討論 (中文部分請參見東吳大學教授高宣揚、師範大學教授邱天助等專著)。即在前述困境中先就被研究對象與主題進行局部精緻研究，基於一種結構對應關係與合理的直覺 (structural correspondence and rational intuition) 來進行推理，也就是「方法論的關係主義」(methodological relation-ism)。拙作所把握的對應關係，乃具體呈現在歷史的質時性與社會的共時性、理論與實踐上的對應比較上，來理解何以後社會主義中國國家社會的轉型會同時出現彼此相適應的、滯後的、甚至超前的並存現實，也就是一種既是結構功能型態又是充滿悖論張力互構的轉型關係。這在拙作中歷史、國家社會研究途徑的論述都有提及。因而，拙作旨趣乃在於凸出不同知識理論在解釋真實生活世界時彼此相互形構的趨勢，這也是當前國家理論彼此相互影響又改變對方重要之發展動向，拙作之研究範疇與具體指涉對象即以此為主軸來推論。從而，回應了審查人甲「討論普遍問題時，主詞卻有具體的指涉，使得讀者很難分辨一項討論是在什麼範圍中進行。」與「『國家』在中國研究之中是起點或建構物，是知識依附的過程或知識的對象，…」的質疑。再者，關於「各文獻彼此的比較基礎模糊，每種理論介紹中都出現特殊辭彙，失去比較的意義」的質疑，筆者認為把握前述對應關係即是拙作推論、比較的基礎，固然不同於常用術語，卻都接合了特殊辭彙共同指涉之研究對象與題材，理應無前述失去比較意義等之疑慮。

三、審查人甲在「二、修正意見 1.」中對拙作社會科學哲部分指出現代修辭學問題之觀點，筆者至為感激認同。惟由於拙作有處理後現代論述之必要性，因而，句子敘述往往會較長，主要為對應推論之需要，說明後社會主義中國轉型中主體重構的特殊性。至於對是否「要扣緊一、二個關鍵，不宜順著文獻本身的邏輯呈現。」之質疑，筆者認為與拙作所採用之「方法論的關係主義」並無衝突甚至有補充之效果，這是兩種不同方法論之指涉，所要「扣緊」者應是在「對應關係」上即為充分。此適與審查人甲所指可相契合。另「往往小標題與內文不符」，應係指拙作「貳、當代中國研究與方法論之關聯」前後之論述，實然，其中已清楚指出歷史的貫時性與社會的共時性、國家理論與實踐上的對應比較關係，審查人甲之疑慮應可澄清。對於「許多大陸慣用語」問題，拙作均持嚴謹態度審酌原文與現實譯出，對審查人甲之質疑不甚明白。若要真正成為大陸慣用語，拙作應會出現「建設具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等類之術語。嚴格而論要稱得上大陸慣用語者，應係「悖論」(paradox)一詞，而筆者已特別作出隨頁註解，認為 paradox 譯為「悖論」實較國人常譯為「吊詭」、「魔咒」甚至誤譯成「兩難」(兩難應為 dilemma)等，更貼近邏輯原義，亦較符合學術用語。

四、最後審查人甲指出「應該根據一個可比較的本體論或知識論立場，作者不必接受這個立場，但必須有這麼一個作為基礎的立場，才能看出「國家」在中國研究之中是起點或建構物，是知識依附的過程或知識的對象，然後作者可以提出他/她自己的看法」、「不能用自言自語的方式，期待不用大等待指引的讀者從中主動分解作者的本體論位置」之問題，筆者認為「方法論的關係主義」正要揭示一種在主客體對應互構中的旨趣，產生一系列系統化問題，以作為識者給出系統性答案之參酌。「國家」在中國研究之中正是在這種彼此互構之進程中。因而，筆者之能力並不足以用自言自語產出理論，亦無法取代理論，而是在比較方法中來實現自身推論的方法。這種旨趣不是在課堂上告訴學生什麼是本體論、知識論、人性論、方法論，而是給予讀者什麼「生成」(becoming)前述所論之思考啓迪。審查人甲同時質疑之「造成讀者失焦與混淆」問題，實際上是這種思考啓迪的知識活動必由之途。拙作之用意即在於嘗試提出各種立論接合對話之可能，這種知識活動也正對應著後社會主義中國轉型的特質，既有知識理論實踐之意涵又有經驗評估上的現實作用，並為理論與經驗研究提供新的思考面向。審查人甲所指「有關文獻的引介其實不充分，中、英文著作都已有討論到作者關切的問題。」充分之問題，已是要求筆者採用非對應關係之充分且必要推論方法，這將造成不同邏輯推論方法上之誤用與衝突，筆者亦已在前述答辯有所說明。的確中、英文著作都已有討論到作者關切的問題，才能讓拙作嘗試論證提出各種立論接合對話之可能性。筆者這種體認，應可反應出審查人甲、乙之所以出現全然不同評價之原由。



敬致 審查人乙：

一、感謝審查人乙之指正與期許。

二、題目改為「『國家理論』與『當代中國研究』之知識途徑探究」確與拙作旨趣相符，筆者至表認同。

三、關鍵字確實應加入方法論方面之術語，謹將「馬克思主義」(Marxism)與「後共產主義」(Post-Communism)刪除，改為「方法論的關係主義」(methodological relationalism)、「典範」(paradigm)。

複審意見：

審查人甲：

作者並不完全同意審稿意見，所作修正亦不具有實質改進，本人無意願進行冗長辯論，就本人的觀點來看，也不是不能發表。若貴刊編輯方針允許，這類討論值得鼓勵。

對於作者不太願意引述國內相關著述，我感到困惑，如果作者不反對給本土研究者一點兒認可的話，本人的偏見是希望看到石之瑜、朱雲漢、李英明、李亦園、趙剛、廖咸浩、周蕾、羅曉南、袁易等人的著作獲得引述，則作者也可以較全面地讓讀者理解他/她在本土學術脈絡中的位置。

審查人乙：

1. 關鍵詞中「當代中國」不能算是Key Words。至於本體論及知識論、方法論、人本主義、結構主義，詮譯字等是關鍵詞，反而不見列入。

2. 關鍵詞「方法論的關係主義」出自何處須說明。

(編按：作者已就以上意見做適度之修訂、增補，論文題目經編委會決議刪去「探究」二字。)

* * *



State Theory Approaches and Contemporary China Studies

Chiu-lung Hua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uses state theory to explore state-society relations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author claims that ideological debates and power conflicts are closely linked in PRC politics and that this correlation is a normal pattern of Chinese communist politics. Ideological debates signify the beginning of severe power struggles and the results of these power struggles determine which ideological line is correct. This pattern of politics has become a way for ordinary Chinese people to interpret daily lives. Therefore, in order to understand PRC politics, one must focus on the interactions among different parts of the state machine and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y, rather than the formal structure of political institutions and their power. This conclusion reveals the need for the Chinese political theoreticians to reconstruct a socialist state theory that explains the transformation of state-society relations in China, rather than solely criticizes capitalist state theories.

Keywords: state theory; ontology; epistemology; methodological relationalism

